

证券代码：831520

证券简称：东来办公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建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、对公司 2018 年度三会议事进行汇报，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

落实工作，规范化运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8 年财务情况，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、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规划2019年公司财务工作重点及拟定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<http://www.neeq.com.cn>发布的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度，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共实现税后利润52,293.11元（合并报表）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,843.99元，累计到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-811,886.54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,260,885.94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并结合公司

实际运营情况，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建良、李露、南京东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、黄新良回避表决, 持股数量分别为 6,792,000 股、5,128,000 股、1,900,000 股、和 50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利用自有闲散资金对证券进行投资理财, 2019 年度拟用于理财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1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1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建良、李露、南京东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、黄新良回避表决，持股数量分别为 6,792,000 股、5,128,000 股、1,900,000 股、和 50,000 股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建良、李露、南京东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、黄新良回避表决，持股数量分别为 6,792,000 股、5,128,000 股、1,900,000 股、和 5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东律师、付坤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南京东来办公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